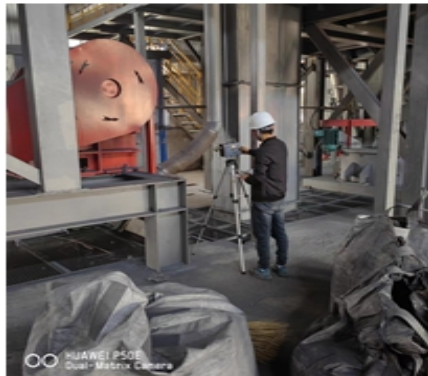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木泽	
项目名称	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是一家专业研究生产金属硅粉系列产品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河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注册成立，占地面积 5800m2，注册资本金 2 千万元，经营范围：金属硅、金属硅粉、耐火材料及高纯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贸易；硅溶胶、高纯靶材、多晶硅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用人单位目前有 3 条硅粉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对辊式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总计达 3 万吨，原料主要来源于青海、云南、四川等地区，产品硅粉主要供给亚洲硅业。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木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7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木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粉尘采样  磨机生产装置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上料工、磨机操作工、包装工和叉车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5 倍 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 8 个定点总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大于 3 倍 PC-TWA 数值，3 个定点总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大于 5 倍 PC-TWA 数值，用人单位金属硅粉加工作业每班作业时长在 6h 左右，接害频次>4 次、接害时间间隔<1h，故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除休息室外，其余 8 处工作场所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上料工和磨机操作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包装工和叉车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青海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要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KN95、防噪声耳塞，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5）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并发放防暑降温费用。 2）职业卫生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车间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7）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宜提供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

	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8）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9）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